

证券代码：874687

证券简称：珈凯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肖啸先生、陆霞女士、柳鹏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肖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总裁；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商品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电子

商务部总监；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任新疆五合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微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柳鹏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今，任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电子部技术服务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啸先生、陆霞女士和柳鹏辉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肖啸先生、陆霞女士和柳鹏辉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肖啸	6	6	0	0	否	4
陆霞	6	6	0	0	否	4
柳鹏辉	6	6	0	0	否	4

2025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需进行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肖啸先生、陆霞女士、柳鹏辉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	同意

		<p>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p>	
--	--	---	--

		<p>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对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17、《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8、《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9、《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p> <p>2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p>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p>	
--	--	---	--

		<p>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丽芳为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对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6.1 《关于提名田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6.2 《关于提名王吉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同意

		<p>6.3 《关于提名苏文才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6.4 《关于提名寻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6.5 《关于提名黄海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7.1 《关于提名肖啸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7.2 《关于提名陆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7.3 《关于提名柳鹏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2025年11月10日	选举顾丽芳为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选举顾丽芳为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3.1 《关于聘任王吉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3.2 《关于聘任寻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同意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权利与义务，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强履行职责所必需专业知识的学习，丰富经验；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及政策变更，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发展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本着尽职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肖啸、陆霞、柳鹏辉

2026 年 3 月 20 日